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為 13.29億港元，較去年下降 12.6%。
- 本年度純利為 3.0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4.7%。
- 本年度毛利率為 35.7%。
- 本年度純利率為 23.2%。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37.4港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7港仙。

財務業績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附註</i>	<u>2013</u> 千港元	<u>2012</u> 千港元
收入	3	1,329,131	1,520,512
銷售成本		(855,224)	(998,257)
毛利		473,907	522,255
其他收入	5	177,449	144,630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13,967	6,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954)	(58,312)
行政費用		(104,120)	(106,788)
研發費用		(77,393)	(51,433)
融資成本	7	(48,359)	(38,046)
應佔合營運作溢利(虧損)		460	(325)
除稅前溢利		374,957	418,951
所得稅支出	6	(66,225)	(57,014)
年內溢利	7	308,732	361,93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1,273	(2,116)
現金流對沖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4,514	(4,5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5,787	(6,6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4,519	355,31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37.4	43.9
- 攤薄 (港仙)		37.4	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2013</u> 千港元	<u>2012</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1,570	1,346,493
預付租賃款項		82,109	63,291
投資物業		48,470	-
無形資產		6,282	7,3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78,326	205,970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	9,046
合營運作之權益		27,338	25,047
合營運作之貸款		-	64,390
其他訂金		2,038	-
衍生金融工具		360	-
遞延稅項資產		26,372	-
		<u>2,622,865</u>	<u>1,721,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6,578	76,253
預付租賃款項		1,913	9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70,470	160,038
合營運作之貸款		83,353	-
合營運作之應收款項		15,927	6,211
衍生金融工具		2,024	6,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504	1,520,219
		<u>1,551,769</u>	<u>1,770,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327,799	152,0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8	6,989
應付稅項		38,289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502	-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581,414	218,826
		<u>950,942</u>	<u>390,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600,827</u>	<u>1,380,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3,692</u>	<u>3,101,7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013</u> 千港元	<u>2012</u>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1,090,273	1,198,130
衍生金融工具	2,811	9,739
	<u>1,093,084</u>	<u>1,207,869</u>
資產淨值	<u>2,130,608</u>	<u>1,893,8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u>2,048,108</u>	<u>1,811,339</u>
	<u>2,130,608</u>	<u>1,893,8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中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今年及去年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安排作出更多披露。詳細披露於年報第22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 - 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個或以上合作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兩類 - 合營運作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運作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運作及共同控制資產。合營安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最初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已不再容許）。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入賬時，各合營運作方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其支出（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費用）入賬。各合營運作方根據適用準則，按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費用入賬。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之分類。董事斷定Southern Hill Company Limited及常熟東港置業有限公司之集團投資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現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運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有關2013之披露，請參閱年報中附註16及37c)。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關於集團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u>2013</u>	<u>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制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u>1,329,131</u>	<u>1,520,512</u>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除合營運作之貸款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中國	1,327,225	1,469,726
印度	1,906	-
美國	-	48,555
韓國	-	2,231
	<u>1,329,131</u>	<u>1,520,512</u>

(c)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燒碱	578,503	663,532
甲烷氯化物	543,472	576,684
過氧化氫	147,584	113,579
其他	59,572	166,717
	<u>1,329,131</u>	<u>1,520,512</u>

(d)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期間均無化工產品銷售客戶的相應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5. 其他收入

	<u>2013</u>	<u>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012	64,378
淨匯兌收益	50,625	36,669
政府補助(附註)	37,279	34,980
廢品收入	9,137	7,257
其他	16,396	1,346
	<u>177,449</u>	<u>144,630</u>

附註：集團於收到該等補貼時予以入賬。

6. 所得稅支出

	<u>2013</u>	<u>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383	56,963
其他司法地區	47	51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	(26,205)	-
	<u>66,225</u>	<u>57,014</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理文」)自2008年起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減半稅優惠。此稅務優惠待遇有效至2012年止。於2013年，因江蘇理文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所以獲得較低之15%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7. 年內溢利

	<u>2013</u> 千港元	<u>2012</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5,434	38,651
其他職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82,168	52,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079	3,907
員工成本總額	<u>103,681</u>	<u>95,323</u>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42,946	33,962
作浮息借款現金流對沖之利息掉期合約之調整淨額	5,413	4,084
	<u>48,359</u>	<u>38,046</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90	929
無形資產攤銷	1,227	1,196
核數師酬金	1,305	1,714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855,224	998,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381	110,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9	16
	<u>169</u>	<u>16</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308,732,000 港元 (2012: 361,937,000 港元) 及 825,000,000 股(2012: 825,000,000 股) 作計算。

由於 2013 年度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平均市價，因此，2013 年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假設不會行使公司認股權。

9. 股息

	<u>2013</u> 千港元	<u>2012</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66,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57,75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	99,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	66,000
	<u>123,750</u>	<u>165,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2012:8 港仙)共 57,750,000 港元 (2012: 66,000,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存貨

	<u>2013</u>	<u>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91,808	44,811
在制品	8,790	7,048
制成品	15,980	24,394
	<u>116,578</u>	<u>76,253</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 105,723,000 港元 (2012: 75,769,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3</u>	<u>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98,161	72,307
31 至 60 天	5,202	2,665
61 至 90 天	1,723	797
91 至 120 天	637	-
	<u>105,723</u>	<u>75,769</u>
預付款	46,569	28,546
付供應商訂金	13,690	32,733
應收增值稅項	103,454	19,128
其他應收款	1,034	3,8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270,470</u>	<u>160,038</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款項。貿易購貨之賒賬期為 7 至 45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 73,862,000 港元 (2012: 43,970,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3</u>	<u>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51,522	32,286
31 至 60 天	9,050	2,374
61 至 90 天	2,219	2,534
90 天以上	11,071	6,776
	<u>73,862</u>	<u>43,970</u>
預收款	19,887	26,472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169,296	24,926
應付增值稅項	27,595	21,559
其他應付款	26,951	9,267
其他預提費用	10,208	25,83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327,799</u>	<u>152,02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予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3.29 億港元，較去年下降 12.6%，而年內溢利為 3.09 億，較去年減少 14.7%。

年內溢利減少，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和江西廠房於第4季試產及研發之額外費用影響。另外，亦受市場供過於求令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邊際利潤。

雖然產品價格於上半年處於低位，但平均產品售價已於下半年反彈及保持平穩。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主產品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燒鹼於全年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下跌約 8%、22%及22%(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44%、54%及13%)；此外，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原鹽及甲醇)之平均採購成本亦大致平穩。管理層認為產品價格於2013年已處於谷底，隨著國內穩定經濟政策和環保措施陸續出台，預期產品價格於未來保持平穩。

受上述因素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集團毛利率由去年 34.3%升至 35.7%；而純利率則由去年的 23.8%輕微下跌至 23.2%。

展望

按集團未來業務策略，將繼續集中在江西省瑞昌市建廠房發展氟化工產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放 13 億人民幣之資本開支。於 2014 年，生產線展開逐步投產，希望能對集團盈利提供貢獻。

一如既往，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務實進取的方向，並結合內部技術創新及科研開發，加速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21.31 億港元（31.12.2012：18.94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15.52 億港元（31.12.2012：17.71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9.51 億港元（31.12.2012：3.9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為 1.6，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4.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16.72 億港元（31.12.2012：14.17 億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 億港元（31.12.2012：15.20 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8%。

本集團保持著強勁的流動資金並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的投資發展。

資本承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數額為 5.58 億港元。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約 1,2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4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